

民权县自然资源局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  
新调整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民财采磋-2024-65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573号

采 购 人：民权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务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1 总则 .....	9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
3 磋商响应文件 .....	13
4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磋商资料 .....	13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6 竞争性磋商 .....	16
7 合同授予 .....	22
8 纪律和监督 .....	23
9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4
10 合同融资 .....	24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5
第三章 服务要求及服务内容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8
1、报价函 .....	41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42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3
4、授权委托书 .....	44
5、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45
6、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46
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47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49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9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40
11、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磋商资料 .....	41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53
资格性审查 .....	54
符合性评审 .....	56
响应性评审 .....	55
详细评审 .....	57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	59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民权县自然资源局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采购条件

河南务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民权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就民权县自然资源局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民权县自然资源局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民财采磋-2024-65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573号

磋商范围：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地点：民权县境内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服务质量：合格，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质量服务标准，服务成果满足业主要求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完成项目服务和成果提交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采购控制价：435000 元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提供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3.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土地估价师资格，且为本公司正式员工，须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4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应提供相关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

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响应文件中。；

3.6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任何形式组成联合体投标。

#### **4、供应商报名要求及磋商文件获取(网上报名)**

4.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办理数字证书；温馨提示：关于优化 CA 数字证书使用事项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1 年 1 月 9 日首页-通知公告。）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优化取消投标报名环节等业务流程的公告”，依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要求，交易中心评标评审系统中已嵌入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联合惩戒系统中信息与信用中国信息同步。资格审核小组和评标评审专家应通过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对投标单位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单位信用情况以当时查询结果为准。

#### **5. 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供应商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上午 9 时 00 分)。

5.2 磋商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十五开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5.3 响应文件网上解密开始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9 时 00 分，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网上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5.4 逾期网上递交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6.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 **7. 本次采购项目联系事项：**

采 购 人：民权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民权县嵩山路 6 号

联系人：司先生

联系方式：18336915666

代理机构：河南务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九州路与张巡路交叉口西南角梦缘小区 19 号楼一  
单元 1701 室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7550033351

监督单位：民权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民权县秋水西路与绿洲路交叉口北 100 米

联系人：何主任

联系电话：0370-3053098

2024 年 8 月 19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采 购 人：民权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民权县嵩山路 6 号 联系人：司先生 联系方式：18336915666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务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九州路与张巡路交叉口西南角梦缘小区 19 号楼一单元 1701 室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7550033351
3	采购项目名称	民权县自然资源局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服务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民财采磋-2024-65 ；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573 号；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6	招标控制价	435000 元
7	服务范围	招标文件要求所有内容
8	服务质量	合格，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质量服务标准，服务成果满足业主要
9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完成项目服务和成果提交
1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12	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2 上午 9 时 00 分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第十五开标席
15	磋商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6	<p>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p>	<p>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供应商须提供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p> <p>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土地估价师资格，且为本公司正式员工，须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p>4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应提供相关承诺函）</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响应文件中；</p> <p>6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任何形式组成联合体投标。</p>
17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技术类、经济类专家 2 人、业主代表 1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8	<p>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p>	<p>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19	<p>投标文件递交</p>	<p>投标文件递交：</p> <p>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b>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注意事项：</b>1、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必须在电脑前，并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p>

		<p>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p> <p>2、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20	投标文件要求	要求上传 GEF 电子固化版电子投标文件，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上午 9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第十五开标席</p>
22	中标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3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24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1、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及说明”。</p> <p>2、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如有需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p> <p>3、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4、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p> <p>5、投标人须在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查验主题库上传资料的原件，如有不一致，接收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6、投标人制作响应文件，请使用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具体请查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ggzyjy.shangqiu.gov.cn">http://ggzyjy.shangqiu.gov.cn</a>）点击通知公告栏目：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最新版</p>		

7、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8、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

9、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10、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11、交易平台菜单栏目更新，把澄清答疑等按钮统一集中在了快捷导航里面。

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12、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要求及服务内容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审办法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个工作日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答复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11)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磋商资料

### 4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磋商资料

#### 4.1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IE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 4.2 磋商有效期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4.3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密钥加密

####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2.1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5.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GE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q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5.2.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最终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竞争性磋商

### 6.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6.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前，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采购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磋商将被拒绝。

- （1）供应商电子CA进行网上签到
- （2）供应商电子CA对网上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3）供应商电子CA查看开标记录表
- （4）开标结束。

### 6.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6.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6.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6.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6.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6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6.3.5 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提供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土地估价师资格，且为本公司正式员工，须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4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应提供相关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响应文件中。；

6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任何形式组成联合体投标。

6.3.6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3)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6.3.7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注：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磋商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

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磋商报价参与评审。

### 6.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 6.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

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3.11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等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6.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6.6 确定成交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 6.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7.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4.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4.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

进行。

####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9 询问、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合同融资：**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服务要求及服务内容

### 一、工作内容

根据规程、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杞县城镇土地级别的划定与基准地价评估调整工作，建立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数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要求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满足备案要求。

### 二、提交成果

#### 1、图件成果（5套）

杞县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相关成果图件。

#### 2、文字成果（5套）

- （1）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报告；
- （2）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技术报告；
- （3）基准地价修正系数及因素说明表。

#### 3、电子成果（5套）

文字成果和图件成果的电子版本。文字成果统一采用 PDF 格式，图件成果采用 JPG 格式。

#### 4、数据库成果（5套）

杞县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数据库。数据库采用 ArcGIS 平台编制。

三、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质量服务标准，服务成果满足业主要求。

四、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完成项目服务和成果提交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采购合同格式自拟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 报价函
- (二)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六)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十一)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磋商资料

## 1、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服务期限），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民权县自然资源局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负责人		职称		证书编号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服务承诺等）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 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备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最终磋商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20%比例扣除。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如有）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
2. 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11、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磋商资料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但无格式要求的，供应商格式自拟。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
1	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加盖电子章 附于电子响应文件中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 2023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加盖电子章 附于电子响应文件中
3	资质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加盖电子章 附于电子响应文件中
4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土地估价师资格，且为本公司正式员工，须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加盖电子章 附于电子响应文件中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应提供相关承诺函）	加盖电子章 附于电子响应文件中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加盖电子章 附于电子响应文件中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加盖电子章 附于电子响应文件中
8	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响应文件中。	加盖电子章 附于电子响应文件中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加盖电子章 附于电子响应文件中

符合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有效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报价	未超过招标采购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u>20</u> 分 商务部分： <u>27</u> 分 技术部分： <u>53</u>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3.2.1	报价部分	20分	磋商基准价是指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0%×20 <b>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最终磋商报价折扣原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b>
	商务评审内容	业绩合同	6 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和成交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有一项得3分，最高6分。
		人员配置	8 ①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科学合理，无明显疏漏，能够胜任本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 ②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较科学合理，得4分； ③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一般，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及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以备案信息人数为准，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人员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2. 2	企业综合实力	4	<p>同时具有房地产评估一级资质得 1 分；（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p> <p>同时具有资产评估资质得 1 分；（提供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p> <p>2023 年度主营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得 2 分，1000 万元-2000 万元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p>
	服务承诺	9	<p>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克服困难等特殊服务。</p> <p>评审标准：</p> <p>①承诺内容清晰、服务内容明确、全面、可行性强，得 9</p>

				<p>分;</p> <p>②内容基本完善,服务内容欠缺,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得6分;</p> <p>③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合理、可行性,得3分;</p> <p>④无服务承诺不得分。</p>
3.2.3	技术 评审 内容	服务方案	7	<p><b>1、总体服务方案: (7分)</b></p> <p>①总体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全面、针对性强。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得7分;</p> <p>②内容较完整全面性一般得3分;</p> <p>③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7	<p><b>2、工作计划: (7分)</b></p> <p>①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科学合理,进度控制符合采购需求,得7分。</p> <p>②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基本科学合理,进度控制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p> <p>③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不合理,进度控制不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7	<p><b>3、保障措施: (7分)</b></p> <p>①重点落实后续工作计划,提交的成果文件对本项目后续工作指导的可操作性强以及确保工程质量、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详细合理的,得7分。</p> <p>②可操作性一般,工程质量、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合理的,得3分。</p> <p>③可操作性差,工程质量、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不详细的,1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7	<p><b>4、重难点问题分析: (7分)</b></p> <p>①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全面,解决方案合理可行,</p>

			<p>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p> <p>②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③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不全面，解决方案不可行，得1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7	<p><b>5、合理化建议：（7分）</b></p> <p>①供应商编制的合理化建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可行。建议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p> <p>②建议内容较完整、较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③建议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9	<p><b>6、服务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9分）</b></p> <p>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全面详实，条理清晰、可实施性强，得9分；</p> <p>②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6分；</p> <p>③有服务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实操困难，经过后期完善，可以达到基本要求，得2分；</p> <p>④未提供服务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得分。</p>
		9	<p><b>7、服务人员岗位职责（9分）</b></p> <p>①人员组成结构科学，专业工种配置分布合理，并提供有详细的人员岗位职责，得9分；</p> <p>②提供有人员组成结构，以及各岗位人员职责，基本符合需要，得6分；</p> <p>① 人员组成结构欠妥，专业工种配置分布缺失，提供的人员岗位职责描述模糊，得2分；</p> <p>④未提供服务人员岗位职责不得分。</p>

附件：

##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服务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服务。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结果通知书、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附件无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将 word 文件“第二轮报价函”填写完整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自助线上二次报价，以递交已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为准。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